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040號

原告 許耀堂
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被告 許炳崑
許耀基

上列被告許炳崑之訴訟代理人
江再文
劉家伶

上列被告許耀基之訴訟代理人
蔡偉仁
周韋安

被告 徐維旻（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被告 徐子涵（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被告 黃素容
被告 徐文利
被告 張進偉
被告 蔡榮聰
被告 林再添

上列被告徐維旻、徐子涵、黃素容、徐文利、張進偉、蔡榮聰、
林再添等7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詩鈞律師

被告 徐清泉（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被告 廖徐金枝（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徐秀麵（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謝蕙蘭

05 訴訟代理人 李積盈

06 被 告 吳俊騰

07 被 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10 訴訟代理人 林逸豪

11 被 告 張高祥

12 被 告 林誠濬

13 訴訟代理人 江再文

14 被 告 林鼎鈞

15 訴訟代理人 江宜蓁

16 被 告 李素蘭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徐素君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所
20 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1 主 文

22 原民國114年5月13日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一」及「附表二」
23 欄中關於「序號12謝蕙蘭」之權利範圍欄關於「18/4000」之記
24 載，均應更正為「18/4800」。

25 理 由

2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3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俊宏